臺北市政府 97.02.19.　府訴字第 0967031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館
代　　表　　人：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509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樓及○○樓房屋（面積 2,844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全部）之管理者，系爭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嗣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供大會堂使用，屬對外租借場地並收費，與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07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95 年 7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申請更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審認系爭房屋與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17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仍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509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14 條規定：「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

其員工宿舍。.....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第 24 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制定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第 9 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 16 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 15 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6 條規定：「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 12 月 28 日臺庫二字第 09403526050 號函釋：「.....說明：查規費是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行政務，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或交付特定對象、提供其使用各項公有設施、財貨、勞務等，依據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所徵收，屬公法性質；與

政府基於私人相當之法律訂定私法契約，所收取之租金、權利金等收益有別，其訂定程序及日後訴訟亦有不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機關，則訴願人經管之房屋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免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大會堂係為推動文化及社會教育等用途使用，並無「出租」之營利行為，其提供使用所收取之場地維護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徵收，非營業收益，其財務收支亦由訴願人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屬規費性質，且該規費收費標準亦報經財政部 94 年 3 月 4 日臺財庫字第 0940 3504200 號函同意在案，訴願人乃依該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應為第 1 款）「○○館文教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維護費。而規費係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行政任務，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提供使用公共設施、財貨、勞務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屬公法性質，與政府基於私人地位所收取之租金、權利金等收益有別，前經財政部國庫署以 94 年 12 月 28 日臺庫二字第 09403526050 號函釋在案。

（三）又查臺灣省稅務局 68 年 5 月 9 日稅三字第 33605 號函略以：「石化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新建發電機房及單身宿舍等產權既為經濟部所有，並經本局函准建設廳 68 年 5 月 1 日建一字第 117431 號函略以：『該污水處理廠財務收支係由經濟部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污水處理費乃為維護處理系統營運所需，亦屬規費性質非營業收益。』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並無不合。」訴願人大會堂所收取之場地維護費，依前開函釋意旨，應認屬規費性質，非出租之收入。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樓及○○樓房屋（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全部）之管理者，系爭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96 年大會堂租借檔期概況一覽表，查得訴願人近半年（96 年 3 月至 96 年 8 月）大會堂場地借出情形，經統計為公辦活動 3 天、場地設施維護 13 天、對外借出共 119 天，其借出辦理之藝文活動種類涵蓋有

音樂演唱會、歌劇、佈道大會、佛學講座、大學校慶音樂會及頒獎典禮等，屬經常性出租供外界使用，乃審認訴願人收取使用場地維護費屬收益之性質，與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不合。此有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館場地租借辦法、96 年大會堂租借檔期概況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供大會堂使用屬對外租借場地並收費，為供營業使用，應自 95 年 7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應予探究者，乃訴願人提供他人使用其大會堂並收取費用，是否屬營業行為？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經查，○○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館、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又訴願人為社會教育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此為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臺社（三）字第 0960008894 號函所肯認，而依社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包括推行文化建設、心理建設、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等等。復查，○○館大會堂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館大會堂，除本館自行使用者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政策，宣導政令為優先，並供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團體、公司、法人、大專校院舉辦富有教育意義之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典禮之用。」則訴願人提供其大會堂供他人舉辦富有教育意義之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典禮之用，應屬其行政任務之範疇。再查，○○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館.....場地.....規費收費數額如下：一、本館文教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是「○○館文教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係依據規費法所訂定，則訴願人所收取使用大會堂之費用似屬規費性質，若此，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 12 月 28 日臺庫二字第 09403526050 號函釋意旨，系爭收入既屬規費性質，是否仍可認為其為營業放租之收益？又訴願人主張系爭收入均解繳國庫，其財務收支亦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否影響本案之認定？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說明。則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揭疑義，僅以近半年內訴願人大會堂出借之天數比例過高，且使用該場地之單位有門票收入，而認定其所收取之費用係屬出租之收益，自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